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彩菁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7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彩菁於民國113 年1 月14日2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 巷0 號4 樓岡山秀泰影城售票處，因不滿秀泰影城主管即告訴人蕭伊岑處理電影票務之過程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內，多次以「爛人」辱罵告訴人，藉此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聲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吳秉洲